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济民发〔2021〕54号

关于转发鲁民〔2021〕86号文件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现将鲁民〔2021〕8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采取主动告知

采取“办证告知”、张贴发放“明白纸”、电话通知、上门服务等方式主动告知。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主动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

策；街镇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应张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明白纸”；街镇工作人员通过登录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获取“新增、变更、退出”的信息后，应主动通知残疾人。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发生户籍变迁、残疾关系变迁、死亡、多重身份待遇等影响两项补贴发放时，残疾人（监护人）应主动告知。

二、简化办理流程

残疾人新纳入低保范围，街镇应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同意后直接进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审批、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其他低保范围以外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仍按原程序办理。

三、严格计发时间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按月及时发放。按照济民发〔2020〕40号文件规定的“计发时间”发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采取主动告知的方式，在征得本人（监护人）同意后，自符合条件当月起计发补贴。对于主动告知（应做好告知记录备份）后，本人（监护人）不提供相关信息与材料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以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退出低保、死亡、《残疾人证》过期等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自次月起停发；转入“特困”保障的，自当月起停发。

四、及时登录办理

街镇工作人员应每个工作日登录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及时查询和办理；市、区县每周登录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督导

街镇及时办理。系统中上月及以前数据应做到“常态化”清零，对于“跨省通办”数据，应严格落实“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的认定”的规定。对于不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要及时停发并在系统内进行注销，做到实际发放与系统数据一致。

五、加强工作协作

民政部门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定，加强补贴动态管理，实施“精准发放”；财政部门应按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配套并下拨到位；残联组织应加强残疾人证的管理（到期前6个月提醒残疾人换领残疾人证），并及时提供残疾人证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核查和办理等工作。街镇工作人员原则上以民政部门为主，由其他部门人员负责的，要统一配合和服从市、区县的调度和管理。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施行，未作规定的，按原政策执行，与之前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民〔2021〕86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 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现将《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细化完善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各地要按照“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自愿选择、避免重复”的原则，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的衔接规定。经济困难老年

人护理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不得重复；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和重点困境残疾儿童不得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可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供养保障人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残疾人不得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企业自主发放的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影响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发放流程。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主动发现、主动告知、代为办理等便民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做到“应发尽发”。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实效。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资格认证要严格落实“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补贴条件的认定”的政策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合格后，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下月发放到位。要强化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实现统一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方式发放。

三、加强两项补贴数据的精准化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山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加强与殡葬火化等信息数据核查比对，对系统提示的疑似数据要逐条核实、处理，避免多发、重发、漏发和迟发，确保数据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实现资金精准发放。要综合运用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措施和手段，强化对补贴数据实时动态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民发〔2021〕70号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016年，国务院全面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日益成为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安排。近年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凸显，一些地方精准管理、政策衔接、

动态调整机制存在短板，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等功能，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人福祉，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健全完善保障功能有效发挥、运转机制高效顺畅、管理服务精准便民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到 203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成熟定型，残疾人基本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

1.合理确定补贴对象覆盖范围。在自愿申请基础上，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享尽享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困难程度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

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

2.细化完善补贴政策衔接规定。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及《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文件要求，细化和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政策的具体衔接办法。纳入伤残抚恤对象范围且已经享受补贴的，可按照相应层级的地方性文件继续发放补贴，但应按择高原则逐步进行归类整合。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应视为原户籍家庭成员，原则上向原户籍地申领补贴。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的地方，应当明确与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政策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的衔接办法。按照凭据报销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地方，要明确与其他服务补贴的衔接办法。

3.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在充分评估残疾人生活困难程度和长期照护需求的基础上，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补贴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能兼顾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例予以确定；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

本的一定比例确定。补贴标准调整情况应当通过政务公开栏、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

4.加强改进补贴退出工作。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调整和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残疾人退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残疾人死亡、户籍迁出、残疾人证过期、残疾人证冻结、残疾人证注销等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于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残疾人，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按照程序申请补贴。

（二）改革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5.细化补贴自愿申请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残疾人自愿提出补贴申请和代为办理申请的程序。增加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功能，使残疾人可异地申请补贴资格，不受户籍地限制，补贴仍由原户籍地审核发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范围后由乡镇（街道）主动服务，征求申请人意见后直接进行补贴资格初审。其他符合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仍按原程序办理。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组织对新领取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知晓政策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再次提出申请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受理。